

琅琊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7718001

采 购 人：滁州市琅琊区民政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标准.....	20
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28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八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确认.....	74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琅琊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供应商应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https://www.lyq.gov.cn/public/column/161054498?type=4&catId=170001828&action=list&nav=3>)、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琅琊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771800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邀请供应商方式：公告

预算金额：48.60万元/年，三年145.80万元

最高限价：48.60万元/年，单价最高限价为20元/时，响应报价高于总价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概况：对琅琊区经济困难老年人等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围绕居家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需求，提供相应的设施、服务和支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5.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4、5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22日

地点：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https://www.lyq.gov.cn/public/column/161054498?type=4&catId=170001828&action=list&nav=3>)、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15点00分；

2、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3、响应供应商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五、开启

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https://www.lyq.gov.cn/public/column/161054498?type=4&catId=170001828&action=list&nav=3>）、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上发布。

七、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琅琊区民政局

地址：滁州市琅琊区濠河路99号

联系方式：0550-30735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12、182550558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莹洁、周晓培

联系方式：0550-3073586、0550-3519512、1825505589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琅琊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2	采购人	滁州市琅琊区民政局
3	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5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采购范围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8	采购预算	48.60 万元/年，三年 145.80 万元
9	最高限价	48.60 万元/年， 单价最高限价为 20 元/时 ，响应报价高于总价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保证金缴纳方	不要求。
12	联合体投标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3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 17 时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
15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采购人将在 2026 年 6 月 18 日 17 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 （ https://www.lyq.gov.cn/public/column/161054498?type=4&catId=170001828&action=list&nav=3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https://www.czctgczx.com/ ）予以公告。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因供应商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并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1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开标顺序：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及其他内容；开标结束；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是，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
25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lyq.gov.cn/public/column/161054498?type=4&catId=170001828&action=list&nav=3)、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26	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u>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27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不收取 成交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向成交人主张赔偿责任，同时成交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付款方式	<p>服务费按季度支付，采用先作业后付款模式，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实际开展服务情况及合同约定资金标准进行费用结算。前三个季度，按照每个季度实际服务金额的90%结算服务费用，最后1个季度费用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结算。中标方应于每年10月15日、1月15日、4月15日、7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完整、合规的拨款申请及相关手续资料，采购人对资料完成审查、核实无误后，通知中标方出具合法有效发票，采购方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相关费用。</p>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金额：5100元； 代理服务费：成交单位，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费用应含在响应报价中，供应商在响应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p>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滁州市琅琊区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4 “磋商小组”系指采购人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2.6 “日期”指日历日。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形式，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请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疑问内容，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https://www.lyq.gov.cn/public/column/161054498?type=4&catId=170001828&action=list&nav=3>)、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https://www.lyq.gov.cn/public/column/161054498?type=4&catId=170001828&action=list&nav=3>)、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如果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由资信证明文件和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两部分组成，需按文件要求密封于文件袋内，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2.2.1 资信证明文件

资信证明响应文件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

（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诚信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格式见附件）；

（6）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是）；

（7）资信评审评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2.2.2 技术部分响应文件

12.2.2.1 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评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2.2.3 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12.2.3.1 商务标部分是对响应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

- (1) 响应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 (2)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3) 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响应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食宿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代理费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成交）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响应报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14.2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或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4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a.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b.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8. 保证金

18.1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19. 响应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被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1.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未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采用）

22.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左侧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2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次序分别装订，并按文件要求密封于文件袋内，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2.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标记：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注明采购项目名称。

22.4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提交

2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3.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2.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23.2.2 响应文件开启时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磋商会议，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便会议上证明其身份及响应资格。

24.3 磋商程序

a.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b. 介绍供应商；

c. 宣布磋商纪律；

d.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收到响应文件，磋商时对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都应当予以宣读；

e.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f.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5.2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7.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2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3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7.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1.5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7.1.6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7.2 如果磋商供应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27.3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要求：①如果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该报价可大于或等于或小于原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但不得高于最高限价；②如果未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该报价可等于或小于原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③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5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次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或二次报价被磋商小组认为不符合要求的，磋商小组默认其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价格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望各供应商务必及时报价，否则，因此给其造成相关后果，自行承担。

27.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8. 评审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 评审方法和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进行综合评估赋分、汇总。供应商最终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汇总的分值。响应文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初审、详细评审综合打分、排序的顺序分步骤进行评审。

30.1 资格审查

详见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对各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经磋商小组同意后将按无效标处理。

30.2 初审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环节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响应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 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

(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无响应有效期或响应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出现漏项或服务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符；

(5) 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6) 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方案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质量或影响项目进度；

(7) 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0.3 按照评标标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时，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相关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31.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4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1.5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经磋商小组认可后可以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

分参与评审。如果供应商成交，这些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也作为成交的依据。

31.6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只是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的需要而可能进行的工作，并非评审的必要程序，也并非每个供应商都需要进行澄清。

32. 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2.1 重大偏差是指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为重大偏差：

-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授权代理人参加会议或签署文件，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 (5)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响应和拒绝接受的其他情形。

32.3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供应商对细微偏差拒不补正的，磋商小组将在详细评审时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33. 无效响应文件

33.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磋商小组讨论被确定为重大偏差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33.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2)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33.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

34.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仅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详细评审是磋商小组评审和比较经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

34.3 磋商小组按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载明的方法及标准对响应文件作出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保密

3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F 重新采购

36.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采购：

(1) 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2) 磋商小组评审认为响应文件均不满足响应性要求时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G 成交及签约

3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3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

38. 编写评审报告

38.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39.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9.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

琅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lyq.gov.cn/public/column/161054498?type=4&catId=170001828&action=list&nav=3>)、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9.2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4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0. 签订合同

4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1. 廉洁自律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4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评审核验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3) 诚信响应承诺书	评审核验响应文件
		(4) 服务承诺书	评审核验响应文件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评审核验响应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

		<p>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p>（1）报价\leq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p> <p>（2）报价\leq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 50\%$；</p> <p>（3）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45\%$；</p> <p>（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p>(1)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p> <p>(2) 上述第(1)项至第(2)项中的供应商响应报价为最后承诺报价。</p>	
--	--	---	--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25%，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55%，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2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	------	------	------

资信分 (25分)	1. 企业业绩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3 分，满分 6 分。</p> <p>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需另附招标人（合同甲方）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②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2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p>	0-6 分
	2. 服务能力	<p>具有专业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平台至少应包含派单、实时监控、服务期间定位、照片上传等基本功能，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功能模块截图，此项最高得 5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功能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3. 项目人员配备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团队综合情况：</p> <p>1. 项目负责人要求（本条总分 4 分）： 具有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证书或社会工作者得 2 分；</p> <p>2. 服务人员要求（不含项目负责人）（本条总分 10 分）： 投标人配备的团队人员持有医生执业资格证书、护士执业资格证书、心理咨询师证书、保健按摩师、康复理疗师，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同一人员具有多类证书不重复计分。</p> <p>注：1. 服务团队人员中标后不得随意变更或调换，需全员参与该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服务人员数量保障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该项不得分。</p> <p>2. 供应商需提供：（1）人员配备名单（以表格形式呈现，格式自拟）；（2）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3）上述人员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或供应商提供承诺已为上述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0-14 分

		证明资料不清晰、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技术分 (55分)	1. 实施方案	<p>根据提供的针对上门服务的整体实施方案、履约能力保障、工作计划安排、优化服务方案、服务质量监管措施、风险管控、预期成果、创新性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本项目特点及需求理解准确，内容完整详细，完全切合实际和有针对性内容，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及需求理解基本准确，内容完整，服务方案较为合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及需求理解有待提升，内容基本适合采购需求，得 3 分；</p> <p>4.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2. 培训计划	<p>根据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上岗前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培训课程及培训方案覆盖项目全流程需求，紧密围绕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现有环境条件，制定的方案内容详实、逻辑严谨、表述精准。在培训课程、培训技术指导等各个环节，均配备充足且专业的保障措施，充分展现方案的全面与专业的得 5 分；</p> <p>2. 培训课程及培训方案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基本完整、表述清晰但缺少针对性，在培训课程、技术指导等各个环节，培训有保障措施，能充分展现服务及培训方案的全面性得 4 分；</p> <p>3. 培训课程及培训方案有考虑到实际情况，但内容不全面，不符合本项目的描述，在培训课程、技术指导等各个环节有缺陷需要改进的得 3 分；</p> <p>4.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0-5 分
	3. 服务质量管理措施	<p>根据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制度，包含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反馈制度、服务考核奖惩、服务承诺制度、服务对象档案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守则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质量管理措施内容覆盖全面、有详细的服务措施和过程中的注意事项，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的要点突出，服务措施表述清晰且针对本项目的要求，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组织有序安排合理的得 5 分；</p>	0-5 分

		<p>2. 质量管理措施内容覆盖完整、有相应的服务措施及一些重点的注意事项，有质量保障的要点、服务措施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部分的适应度，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3. 质量管理措施内容方案表达出的项目要点简单，服务措施存在不足，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p> <p>4.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4. 服务质量监督方案	<p>根据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质量监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自有的智慧养老信息管理平台中各项监督功能应用分析；评标委员会根据监督方案的可操作性、可追溯性、数据导入导出便捷及安全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详尽完整，符合管理服务要求，数据处理合理高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操作，数据处理合理有效，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3. 方案内容有所欠缺需要进一步完善，数据处理具有一定效果的得 3 分；</p> <p>4.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5. 应急预案	<p>根据针对本项目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过程中老人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服务人员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方案等），保证在日常运行及突发事件中正常运行，进行综合评审：</p> <p>1. 全面涵盖本项目的应急要点，应急预案完全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完整详细，重点和难点突出，有针对性内容，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 应急要点完整，应急预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比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4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有所欠缺，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p> <p>4.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6. 档案管理	<p>档案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受助对象个人档案、服务人员培训档案、跟踪随访记录服务、资金档案管理办法等内容</p> <p>1. 档案管理内容完整详细，切合实际，符合要求且完</p>	0-5 分

		<p>全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部分契合项目实际需求，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4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p> <p>4.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团队管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团队制定管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考核方案、服务人员工资保障方案,以及因管理措施不当造成群访或网络舆情应对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切合实际,有针对本项目提出建设性内容,完全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部分契合项目实际需求,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4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p> <p>4.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8. 配备服务设施	<p>依据实际需求承诺合理配备现场服务设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实物照片及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协议,或出具承诺书(承诺书由投标人自拟)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服务设施完整全面,与项目特点完全相适应,专业性、针对性强,对项目实施具有促进作用的,得 5 分;</p> <p>2. 服务设施较全面,与项目特点相适应,具有一定的专业性、针对性,对项目实施具有部分促进作用的,得 4 分;</p> <p>3. 服务设施相对单一,与项目特点不相适应,得 3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9. 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p>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方案,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准确,并有针对性的实施策略和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没有提供对应的解决方案的,得 4 分;</p> <p>3.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缺乏理解的,得 3 分;</p>	0-5 分

		4. 方案与需求无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投诉处理方案	<p>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投诉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诉的反映、协调、处理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诉处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内容，完全贴切项目需求，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 投诉处理方案内容较详细，基本贴切项目需求，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4 分；</p> <p>3. 投诉处理方案内容简单，有待进一步提升和完善的，得 3 分；</p> <p>4.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11. 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措施	<p>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制度、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p> <p>1. 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完全切合实际，有针对本项目提出建设性内容，完全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 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部分契合项目实际需求，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4 分；</p> <p>3. 服务承诺措施内容简单，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p> <p>4.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价格分 (2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如有扣除为扣除后价格)) × 20% × 100</p>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一、基本概况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滁州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滁政办〔2023〕1号）以及《关于规范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发放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在琅琊区利用现有的社区居家养老信息服务平台，配备养老服务队伍，对特定对象开展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心理慰藉等上门服务以及探视走访服务。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由采购人、服务对象与相关部门联合对其考核。考核合格且满意度测评在90%及以上时继续服务，考核不合格或满意度测评低于90%，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不再续签合同。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特定对象为琅琊区常住人口，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老年人：

1. 低保；
2. 重点优抚对象中65周岁以上失能、半失能或失智老人；
3. 65周岁以上独居、空巢老人；
4. 60岁以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老人；
5. 65周岁以上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服役期间获得二等功（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

以上对象根据文件每月享受5小时、6小时、7小时、8小时服务。

注：如遇上级政策调整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

二、服务需求

根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规范》（GB/T43153-2023）提供生活照料服务、照护服务、健康管理服务、探访关爱服务、精神慰藉服务、委托代办服务，具体见《居家上门服务指导清单》。由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对象类型和能力评估情况，参照《居家上门服务指导清单》和服务对象个人实际需求确定服务内容，按照“一人一策”原则制定照护服务计划，与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订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做好服务安全预警与风险事项告知。合理安排服务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服务，服务过程中申请人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变化与服务方协商调整服务内容。

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等级情况设计可选套餐，探视关爱属于必备项且不纳入套餐时长，每个套餐都应包含，且不得与其他服务同时进行；套餐设计服务时长要求不得低于每月应服务时间。每个老人每月至少上门服务两次，每次服务不低于1小时（不含来回路程

时间)。原则上不得安排两名工作人员同时上门服务,除特殊情况,未经同意安排两名工作人员上门提供服务,不得累计时长,不重复结算费用。

严格规范时长结算,服务时长实行按月核定、当月有效、不结转、不累计管理。服务对象当月核定服务时长仅限当月使用,因服务对象外出、放弃使用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当月服务时长未使用完毕的,不予结转至次月,不予折算费用。

因中标方原因导致服务对象月度实际使用服务时长低于合同约定月度标准时长的,该服务对象当月对应时长费用不予结算,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居家上门服务指导清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服务	包括协助订餐、上门送餐、上门烹饪等
	助浴服务	包括上门助浴、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助洁服务	包括洗漱、理发、剃须、剪指(趾)甲等身体助洁,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普通助洁和家政服务
	助行服务	包括协助行走、陪同外出等
	助医服务	包括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助急服务	包括紧急呼叫受理、紧急转介等
基础照护服务	生活照护	包括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排泄护理	包括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护理协助	包括为老年人进行保暖和物理降温,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用药照护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训练指导、康复辅助器具使用等
健康管理服务	信息采集	包括老年人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采集,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健康监测	包括对老年人的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进行常规胜利指数监测
	健康咨询	包括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膳食营养、康复保健等的指导
	健康干预	包括制定服务方案,为老年人的生活起居、慢病调理等提供干预服务
探访关爱服务	上门探访	包括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住环境、服务需求等
	应急处置	包括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的电话呼叫、紧急求助等
精神慰藉服务	陪伴支持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等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委托代办	代购	包括购买日常生活用品、订车票、预约车辆等

服务	代办	包括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代缴	包括缴纳水、电、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注：以上清单仅供参考，且服务地址应为滁州市主城区范围内。

三、相关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与提供服务相适应的资质与能力，根据服务辖区的老年人数，按不低于 1:20 比例配备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养老护理员。同时，为维持平台正常运转应配备若干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主要负责服务管理、机构管理、调度协调、综合管理、投诉管理等；运营维护人员，主要负责开发运营维护、网站运营维护、设备运营维护、网络运营维护、技术支持等；客服座席员，主要负责接单、派单、调度、质量反馈等。其中，养老护理员、老年社会工作者、医疗人员等提供专业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人员应取得相关资质或达到相应职业标准要求。

2.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

3. 中标人应公开服务热线、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收费标准、支付方式和服务监督方式，公开信息应真实、完整、有效；

4. 中标人应对服务人员开展岗前培训，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岗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居家养老服务的法律法规与基础知识；与老年人沟通的技巧与方法；养老服务相关理论与操作规范；服务安全保护与应急处置方法；

5. 中标人应为所有服务人员购买与服务质量安全相适应的保险产品，鼓励为服务对象购买相关保险产品；

6. 中标人应根据服务场所和服务对象特点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应急演练，不断完善预案，并在服务前履行风险告知义务；

7. 中标人应全面使用滁州市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同时具备内部监管系统，建立内部监管和绩效考核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至少设立 1 名专职质管员，负责服务指导、工单派遣、质量跟踪、矛盾调解、投诉受理等工作，当日工单网上检查覆盖率达 100%，当日工单电话回访率不少于 30%（问题工单及特殊工单回访率达 100%），满意率调查不低于 90%。

四、考核方案

（一）考核对象

承接我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的服务机构（单位、企业），以下简称“服务机构”。

（二）考核内容

考核服务机构在人员管理、服务质量、工单数据和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具体内容详见《考核评分细则》。

（三）考核方式

实行百分制考核，由区民政局采取数据核查、实地查看、电话回访、工单抽查、查阅台账、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照考核细则，逐项打分，综合评定。

（四）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与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资金挂钩。服务期开始后，服务机构按月上报完成的服务数据。由区民政局对服务机构报送的服务人数、服务工作量、服务质量等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一）计分方法

考核得分公式为：实际考核得分=考核得分-扣分项（按例扣分）+加分项（满分10分）。如加分后超过100分按100分计。

二）结算形式

考核结果状况对应以下标准进行测算：考核分数达90分以上为合格，考核合格且满意度测评在90%及以上时继续服务，考核不合格或满意度测评低于90%，终止服务，不再续签合同。考核分数不足90分的，每下降1分，扣年度总服务经费1个百分点（不足1分按1分计算），以此类推。

（五）退出机制

1. 承接主体存在以下行为的，由购买服务主体根据合同约定，采取约谈、督促整改、暂停资金结算等措施处理：

（1）服务在启动后的1个月内，因服务机构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供服务，或者服务覆盖率低进度缓慢的，经核实确认并进行约谈后，拒不履行整改的；

（2）不按承诺提供服务或者服务质量低于行业标准的；

（3）接到服务对象投诉拒绝处理的；

（4）一年内五次被服务对象投诉，经核实责任在服务机构的；

（5）不对接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不按规定程序录入服务工单和结算的；

（6）发布虚假广告，造成不良影响的；

（7）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 承接主体存在以下行为的，按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1）不再具备服务资格的；

（2）未经购买主体同意，擅自转包转让服务的；

（3）套取现金或间接套取服务补贴资金的；

(4) 服务中出现事故，造成服务对象重伤或死亡，或者有虐待行为的；

(5) 多次被服务对象投诉，民政部门采取约谈、督促整改、暂停资金结算等措施处理，仍不整改的；

(6) 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解约条款。

(六) 其他

本办法由琅琊区民政局负责解释，前款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考核评分细则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内部管理 (4分)	管理制度 (2分)	建立完善人员管理、培训考核以及突发事件应急等整套规章制度，并将管理制度上墙公布。	现场查看制度情况，少1项规章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档案台账 (2分)	档案管理规范，建立服务机构档案包括行政文书、财务管理、员工信息（劳动合同、社保和保险缴纳记录）、人事管理等资料。	查看电子或纸质资料，有1项资料不全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管理 (30分)	服务热线 (2分)	有固定服务热线，且服务对象熟知。	随机询问老人是否知晓固定服务电话，不知晓或没有固定服务热线扣2分。	
	投诉建议 (2分)	建立居家老人上门服务投诉渠道及处理程序，保证老人诉求有效送达。	查看相关制度、台账，询问老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人员奖惩 (2分)	有完善的上门服务人员奖惩考核制度，且每个助老员均熟知制度。	查看制度、奖惩记录，随机抽查助老员了解情况，不熟悉或无制度此项不得分。	
	项目公示 (2分)	有上门服务工作流程及收费标准并公示上墙，收费标准合理。	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市场价格，不符合要求此项不得分。	
	定期回访 (10分)	当日工单网上检查覆盖率达100%，每月电话回访率达100%，全年入户回访率不低于100%。包含内容、时间、地点、人员、落实情况等。	查看回访记录。回访率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1个百分点按1个计算，回访记录内容不完整，每发现一处扣1分。	
	协议签订率 (5分)	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	查阅服务对象和服务协议相关台账资料，签约率100%为5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1个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百分点按 1 个计算，扣完为止。	
	服务档案 (7 分)	按《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 (GB/T42195-2022) 标准为服务对象 建立评估档案。	现场查看档案资料，评估人员持有 能力评估证书得 2 分；评估每少 1 人（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团队建设 (16 分)	管理人员 配备 (4 分)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管理人员具 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经过相关专业培 训并取得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 有社工证或养老护理员证），有一 定的管理经验并签订劳动合同（协议）， 购买社会保险。	现场查看档案资料，无证书扣 2 分，无协议或无社保扣 2 分。	
	助老员 资质 (4 分)	持有养老护理员证书的助老员人数 不低于助老员团队总人数的 60%。	现场查看助老员台账以及持证情 况，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 完为止。	
	服务规范 (2 分)	助老员入户服务时，语言文明，服装 整洁，服务过程中能全程佩戴工作 卡、穿戴统一工作服。	现场查看相关台账记录，不规范此 项不得分。	
	培训管理 (6 分)	组织管理和服务人员参加沟通协调、 人员管理、绩效考核、服务督查、服 务技能提升（养老护理、家政服务、 医疗急救、康复理疗、社工服务、消 防安全等）及其他与业务相关的技能 培训，每月主题集中培训不少于 1 次。	现场查看每月培训课件资料以及 员工参训资料（培训图片及签到材 料），缺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 质量 (50 分)	入户评估 (25 分)	对服务对象及其家属进行服务满意 度全覆盖检查。民政局组织开展服务 对象满意度调研。	满意度在 95%及以上，得 25 分，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5 分，满意度 低于 90%，不得分。	
	数据核查 (25 分)	民政局联合第三方调查评估单位每 季度通过与服务平台上工单的比对 筛查，以及与民政提供的服务对象名 单和殡葬名单等数据进行比对核查。	未按民政提供的服务名单范围内 开展服务的，发现 1 例扣 10 分， 扣完为止，涉及的费用不予结算； 服务对象未做到全覆盖的（服务对 象当月死亡、外出等特殊情形除 外），发现 1 人（次）扣 5 分，扣 完为止；发现虚假服务工单的，有 一例扣 25 分。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项		有效投诉个案（含来信来访、12345热线、市长信箱、电话投诉反馈、各级领导反馈等渠道），一经查实，每有1例扣2分。	查看资料及记录。	
		服务组织不服从管理，不参加业务工作会议、未按时完成主管部门布置的工作任务，每发现1例扣2分。	查看资料及记录。	
加分项		协助做好各类现场会议召开和领导视察参观的，市级加1分，省级加15分，国家级加2分。以上情况按数量计算，不同级别按最高项计分，但最多不超过2分。	查看资料及记录。	
		相关业绩在新闻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的，市级加1分，省级加1.5分，国家级加2分。以上报道按内容计算，不同级别按最高项计分，但最多不超过2分。	查看资料及记录。	
		因居家老人上门服务项目受表彰奖励。获得市级1分，省级1.5分，国家级加2分。以上情况按数量计算，不同级别按最高项计分，但最多不超过2分。	查看资料及记录。	
一票否决项		不接受民政部门监督、弄虚作假或拒不配合民政部门工作的，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未为上门助老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存在服务对象多头集体群访投诉，或合同内规定的其他取消合作事项。存在以上任何1项经查实均一票否决。	查看资料及记录。	

五、报价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实体服务费用 单价限价 (元/时)	每月时长 (小时)	月数	合计(元)
1	居家养老服务1小时	20	2025	12	486000.00

合计金额（元/年）		486000.00
-----------	--	-----------

1、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及后续服务的全部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工作及产生的一切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管理费、利润和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风险、责任、政策性调整等所有费用。成交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以上人数仅为测算数据，具体人数以实际为准。

2、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服务的全部费用做出完整的报价，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影响价格的各种因素，除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外，价格不作调整。

六、其他要求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中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服务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工作面及时投入正常使用。若出现因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情况，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3、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4、中标人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并就成交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5、对于中标人无法按时按承诺完成的工作，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解决，所需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6、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签订合同时，仅以此文本为基准，补充条款双方协定)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项目内容概述

1.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滁州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滁政办〔202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在琅琊区利用现有的社区居家养老信息服务平台，配备养老服务队伍，对特定对象开展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心理慰藉等上门服务以及探视走访服务。

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由采购人、服务对象与相关部门联合对其考核。考核合格且满意度测评在90%及以上时继续服务，考核不合格或满意度测评低于90%，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不再续签合同。

3. 购买服务费用。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根据文件每月提供5小时、6小时、7小时、8小时服务，每小时 元，具体购买服务对象以及服务费用以结算时实际数量为准。现政策依据为《滁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关于规范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发放管理的通知》，后期购买服务政策如有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第二条：服务要求

1. 根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规范》（GB/T43153-2023）提供生活照料服务、照护服务、健康管理服务、探访关爱服务、精神慰藉服务、委托代办服务。由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对象类型和能力评估情况，参照《居家上门服务指导清单》和服务对象个人实际需求确定服务内容，按照“一人一策”原则制定照护服务计划，与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订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做好服务安全预警与风险事项告知。合理安排服务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服务，服务过程中申请人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变化与服务方协商调整服务内容。

2. 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等级情况设计可选套餐，探视关爱属于必备项且不纳入套餐时长，每个套餐都应包含，且不得与其他服务同时进行；套餐设计服务时长要求不得低于每月应服务时间。每个老人每月至少上门服务两次，每次服务不低于1小时（不含来回路程时间）。原则上不得安排两名工作人员同时上门服务，除特殊情况，未经同意安排两名工作人员上门提供服务，不得累计时长，不重复结算费用。

3. 严格规范时长结算，服务时长实行按月核定、当月有效、不结转、不累计管理。服务对象当月核定服务时长仅限当月使用，因服务对象外出、放弃使用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当月服务时长未使用完毕的，不予结转至次月，不予折算费用。

4. 因中标方原因导致服务对象月度实际使用服务时长低于合同约定月度标准时长的，该服务对象当月对应时长费用不予结算，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应具备与提供服务相适应的资质与能力，根据服务辖区的老年人数，按不低于 1:20 比例配备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养老护理员。同时，为维持平台正常运转应配备若干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主要负责服务管理、机构管理、调度协调、综合管理、投诉管理等；运营维护人员，主要负责开发运营维护、网站运营维护、设备运营维护、网络运营维护、技术支持等；客服座席员，主要负责接单、派单、调度、质量反馈等。其中，养老护理员、老年社会工作者、医疗人员等提供专业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人员应取得相关资质或达到相应职业标准要求。

6.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

7. 中标人应公开服务热线、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收费标准、支付方式和服务监督方式，公开信息应真实、完整、有效；

8. 中标人应对服务人员开展岗前培训，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岗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居家养老服务的法律法规与基础知识；与老年人沟通的技巧与方法；养老服务相关理论与操作规范；服务安全保护与应急处置方法；

9. 中标人应为所有服务人员购买与服务质量安全相适应的保险产品，鼓励为服务对象购买相关保险产品；

10. 中标人应根据服务场所和服务对象特点制定突发时间应急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应急演练，不断完善预案，并在服务前履行风险告知义务；

11. 中标人应全面使用滁州市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同时具备内部监管系统，建立内部监管和绩效考核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至少设立 1 名专职质管员，负责服务指导、工单派遣、质量跟踪、矛盾调解、投诉受理等工作，当日工单网上检查覆盖率达 100%，当日工单电话回访率不少于 30%（问题工单及特殊工单回访率达 100%），满意率调查不低于 90%。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

1.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服务费按季度支付，采用先作业后付款模式，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实际开展服务情况及合同约定资金标准进行费用结算。前三个季度，

按照每个季度实际服务金额的 90% 结算服务费用，最后 1 个季度费用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结算。中标方应于每年 10 月 15 日、1 月 15 日、4 月 15 日、7 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完整、合规的拨款申请及相关手续资料，采购人对资料完成审查、核实无误后，通知中标方出具合法有效发票，采购方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相关费用。（若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金额，具体扣费金额详见考核办法）。

2. 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_____，根据服务工单据实结算。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为三年，合同每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后，由采购人组织对其考核，考核合格且满意度测评在 90% 及以上时继续服务，考核不合格或满意度测评低于 90%，终止服务，不再续签合同。

2. 承接主体存在以下行为的，由购买服务主体根据合同约定，采取约谈、督促整改、暂停资金结算等措施处理：

(1) 服务在启动后的 1 个月内，因服务机构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供服务，或者服务覆盖率低进度缓慢的，经核实确认并进行约谈后，拒不履行整改的；

(2) 不按承诺提供服务或者服务质量低于行业标准的；

(3) 接到服务对象投诉拒绝处理的；

(4) 一年内五次被服务对象投诉，经核实责任在服务机构的；

(5) 不对接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未按规定程序录入服务工单和结算的；

(6) 发布虚假广告，造成不良影响的；

(7)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 承接主体存在以下行为的，按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1) 不再具备服务资格的；

(2) 未经购买主体同意，擅自转包转让服务的；

(3) 套取现金或间接套取服务补贴资金的；

(4) 服务中出现事故，造成服务对象重伤或死亡，或者有虐待行为的；

(5) 多次被服务对象投诉，民政部门采取约谈、督促整改、暂停资金结算等措施处理，仍不整改的；

(6) 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解约条款。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服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

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

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8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考核方案及考核评分细则作为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需遵照附件约定开展履约考核及验收等相关工作。
	(签订合同时可补充)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 (1)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
-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 诚信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格式见附件）；
-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是）；
- (7) 资信评审评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磋商响应，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企业名称）或（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若采购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7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7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会议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声明： （供应商名称）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及服务内容）承诺完全满足。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 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技术标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1) 技术评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商务标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1) 响应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 (2)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3) 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响应报价函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服务期	响应报价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2

响应函

致：（采购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响应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我单位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我单位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元/时)	每月时长 (小时)	月数	合计(元)
1	居家养老服务 1 小时		2025	12	
合计金额(元/年)					

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最后报价单

序号	名称	事项
1	项目名称	琅琊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2	报价次数	第二次报价
3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4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5	声明：我方在报价前，已认真阅读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充分理解并完全响应文本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1、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应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原响应文件报价，否则，取消资格。

2、声明：我方在报价前，已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并完全响应文件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本表无需制作在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时使用，格式仅供参考）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

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 个月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

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 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 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 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 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 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违反法律规定,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

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磋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 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 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 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 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 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 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 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

外)；

(三)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 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八部分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琅琊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采购人：滁州市琅琊区民政局

联系人：周莹洁

联系电话：0550-3073586

（单位盖章）

2026年6月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周晓培

联系电话：0550-3519512、18255055896

（单位盖章）

2026年6月